

新 領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補 發 申 請 書  
變 更 登 記

縣市別：台南市

鄉鎮別：安平區

生產區別：

編號：

登 記 資 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明		換 證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非			
負 責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					
						年(民國)	月	日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漁 塭 用 地 資 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電 話		魚塭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 )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分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 使用證明			
用 水 資 料	水 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件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 殖 情 形	養殖水產物 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生產力		備 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 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 千尾、千隻、千粒			
魚 池 設 備	室外池				室內池				電 力 設 備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養殖池	口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			
	繁殖池	口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 (藏) 設備			千瓦/馬			
	其 他	口	平方公尺	其 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 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 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 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 他							

茲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此 致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核 轉  
臺南市政府

場 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審 核 意 見	
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應檢具下列書件，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 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三) 地籍圖謄本。

(四)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五) 養殖場位置及魚塭配置略圖。

(六) 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七) 不抽取地下水切結書及養殖魚塭水利設施無妨礙水利排水暨河防安全聲明書。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市政府填寫，申請人無須填列。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